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

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实施本辖区所管护林区和草原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维护林区稳定工作。办理本辖区涉及森林和草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案件。实施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青山派出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直属派出机构，是自治区本级三级预算单位，上级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

人员编制情况：大青山派出所现有政法编制15人，实有在职人数为14人；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人，实有0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416.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6.91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3万元，减少8.8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61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3万元，减少8.82%，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经费和人员工资普遍调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万，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416.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6.61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3万元，减少8.8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4公共安全支出306.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大青山派出所正常运转，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做好从优待警及警务建设工作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8.27万元，减少11.09%，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和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减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3万元：主要用于大青山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单位缴存部分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以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47万元，减少0.8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变动，相应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减少。

（3）210卫生健康支出26.75万元：主要用于大青山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81万元，减少2.9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退休，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4）221住房保障支出27.05万元：主要用于大青山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74万元，减少了2.6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退休，导致单位缴存部分减少。

（5）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不变。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6.6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3万元，减少8.82%。其中：基本支出373.42万元，项目支出43.19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6%。差异原因一是增加了人民警察加班补贴和值勤岗位津贴的预算项目的经费；二是人员工资基数的增加，相应的医疗、公积金等补助缴存增加。

（一）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大青山派出所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等支出。年初预算为289.99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人民警察加班补贴和值勤岗位津贴的预算项目的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大青山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方面。年初预算59.68万元，支出决算为5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差异原因主要2024单位人员退休变动，相应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大青山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年初预算为29.1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2%。差异原因主要2024单位人员退休变动，相应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大青山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5.8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4%。差异原因主要是民警公积金缴存基数变高。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4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0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1%。差异原因主要是民警退休变动，与之相关配套的费用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8%。差异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9%。差异原因主要是调整减少，增加给了公积金、养老、年金、医疗等保障费用。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警务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减少，从而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9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一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9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警务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7.93万元，平均每辆3.9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7万元，减少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2万元，降低0.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46万元。一是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49%；授予中企业合同金额3.57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5.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二是授予大型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其中：授予在大型合同金额0.5万元，占授予大型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大型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大型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大型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我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警犬驯养业务工作经费”等9个项目进行了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所绩效自评总体项目都能达到一等级别以上，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调整率较大；二是在年初填报年度绩效时也没有充分考虑，填报的内容过于复杂，不易佐证；三是在设计该项目的调查问卷时，还不够细化，需要加强。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所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9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些项目指标体系中指标设置不科学；二是在年初填报年度绩效时也没有充分考虑，佐证材料难提供或证明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做预算时要统筹全局谋划好；二是年度项目填报要明确细化。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后勤运行保障经费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设置为“四害防治次数＝4次”“大院草坪、树木养护次数＝4次”，实际完成每月进行一次四害防治，共计12次，每两月进行一次大院草坪、树木养护，共计6次，由于年初对需要量未合理预计，指标设置偏低。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数量设置对需要量未合理预计，导致指标设置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加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设置的合理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